

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五：

○答曰：修多羅中，雖有此法，以眾生根行不等，受解緣別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疏記會閱》卷一云：「樂廣略者，即行不等。行：謂意行，所欲不同故。」

◆受解緣別——受：謂信領教法。解：謂開悟佛旨。緣：謂經論之助緣也。

○所謂如來在世，眾生利根，能說之人，色心業勝，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，則不須論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一云：「色勝，即身輪不思議化。心勝，即意輪不思議化。圓

音一演，即口輪不思議化。所化既是利根，能化三輪

又勝，故不須論而能開悟也。」

○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一云：「今舉眾生現前介爾心法，則攝一切眾生法及佛法，故

云：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也。依此眾生現前介爾心法，顯示摩訶衍義，則一顯示，一切顯示。隨舉一一眾生法，一一佛法，無不皆是摩訶衍義矣。」

○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一云：「由有迷染因緣，方立悟淨因緣；由有悟淨因緣，方顯體相用大。故云：此心生滅因緣相，能顯示大乘體相用也。譬如水結成冰，則濕體融相潤用，皆不可見。若知冰原是水，方便令泮，方能顯示濕體融相潤用耳。設不觀心生滅因緣，則不能顯體相用大。如守堅冰，無可受用。設離眾生現前之心，別求大乘，亦不能顯體相用大。如大凍時，若棄堅冰，別無有水。學大乘者，幸深思之！」

○一者、體大，謂一切法，真如平等，不增減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一云：「前云：此心真如相，即示大乘體。今云：一切法真如

者，以心真如，即一切法真如，無二真如故也。一切法，即染法淨法，略則五位百法，廣則百界千如也。隨拈一法，並是真如全體。非是少分。故云：性恒平等；悟時無得，迷時無失。又芥子毛端之真如非小，須彌寶剎之真如非大，故云：無增無減。」

○二者、相大，謂如來藏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一云：「此謂眾生現前介爾之心，即是如來藏也。夫真如不變

隨緣，舉體而為眾生介爾之心，則介爾心，便是真如全體。今又名為如來藏者，是約生滅門中，隱名如來藏，顯名法身故也。然法身與如來藏，雖有二名，終無二體。故不唯顯名法身之時，具足無量無邊性功德相；即正在隱名如來藏時，本來具足無量無邊性功德也。」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四云：「因該果海，名如來藏，亦可名為理即法身。果徹因源，

名為法身，亦可名為究竟如來藏也。」

○三者、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一云：「唯有佛乘種性，知此現前介爾之心，體即真如，具無

邊德，便能觀察一切妄念無相；自慙慙他，發大誓願，稱性修習，滅無始無明，證本法身。任運起於不思議業，種種自在作用差別，周遍法界，與真如等。譬如以閻浮金，煉作仙丹，便能拔宅飛昇，遊戲自在，故名用大也。」

○一切諸佛，本所乘故；一切菩薩，皆乘此法，到如來地故。

◆本所乘故、皆乘此法：即指依體起用（稱性起修）與用還照體或攝用歸體（全修即性）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一云：「此更約能乘之人，以顯所乘之法。故曰：言大乘者，

文殊普賢等一切大人之所乘也。夫一切眾生心，莫不具體相用三大。即此三大，便名為乘。而九界眾生，不能盡此心大乘之用，枉作壞驢羊鹿水牛諸乘。唯一切佛，已乘此大乘，到究竟地；一切菩薩，皆乘此大乘，乃入佛地，故必約眾生心以顯大乘義也。」